福建省商务厅关于修订

《福建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办法》的说明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健全完善省级生猪储备应急机制，在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的基础上，保证关键时候调得动、供得上，及时保障应急需要，切实发挥政府储备应急调控作用，拟对《福建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办法》（2107版）进行修订。

一、修订背景

**（一）增强生猪储备保供稳价功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保障粮、棉、油、糖、肉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进一步健全生猪储备管理制度，加强政府猪肉储备调节工作，有利于提升猪肉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保障生猪生产相对稳定、猪肉市场有效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

**（二）适应生猪市场新形势变化。**2018年以来“猪周期”叠加非洲猪瘟疫情和新冠肺炎疫情，市场波动与极端情况超出业内预期，生猪产业受到严峻考验，行业发展仅靠市场这只无形的“手”难以自我修复，需要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加强干预和调节，完善生猪储备调节机制，进一步加强储备工作的管理，以适应生猪市场的新形势、新变化。

**（三）加强生猪储备的调节弹性。**今年1月份,经请示省政府同意,我厅与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联文完善我省猪肉储备调节机制,通过设置并保有一定数量的政府猪肉常规储备,保持必要的调节能力。但现行的《管理办法》中“每年度三批次、每批2万头生猪”的储备计划与实际调控需求尚有一定差距，拟将现有的常规储备调整为“每年度三批次、每批3万头生猪”，并根据市场突发变化适时适量增设临时储备，以完善生猪储备机制，提升调节能力。

1. 修订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步促进生产保证市场供应维护副食品价格稳定的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完善政府猪肉储备调节机制 做好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工作预案》精神，充分考虑近几年市场波动和极端情况频发等因素**，**对《福建省级生猪储备管理办法》做出修订。